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7年1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10月6日修正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1月15日修正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同意備查
112年12月26日修正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同意備查

壹、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貳、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甄試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參、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研究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肆、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依據本系各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應檢具以下文件送交審查：

- 1、申請表一份。
- 2、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研究計畫一份。
- 4、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兩封。
- 5、自傳一份。
-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陸、甄試作業要點：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資格審查並辦理甄試事宜。

柒、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